

49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登記證：警字六六二號，中字八二一號

從國民大會的選舉談到中國政治的前途

陳之邁

預算法之新修正

陳岱孫

由武昌到開封

陶希聖

中國工業化問題的檢討(續)

吳景超

編輯後記

適之

獨立評論

第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日

定價：每期實售洋四分。
預定全年五十期，連郵費一元六角，半年九角。國外全年加郵費二元四角；香港澳門加八角。郵票（一角七分以下爲限）代洋，不打折扣。

本刊寄售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平 | 天津 | 濟南 | 青島 | 大連 | 長春 | 哈爾濱 | 西安 | 蘭州 | 西寧 | 昆明 | 重慶 | 成都 | 萬縣 | 宜昌 | 沙市 | 漢口 | 南京 | 蘇州 | 無錫 | 常州 | 徐州 | 濟南 | 濰縣 | 煙台 | 青島 | 大連 | 長春 | 哈爾濱 | 西安 | 蘭州 | 西寧 | 昆明 | 重慶 | 成都 | 萬縣 | 宜昌 | 沙市 | 漢口 | 南京 | 蘇州 | 無錫 | 常州 | 徐州 |
| 北平 | 天津 | 濟南 | 青島 | 大連 | 長春 | 哈爾濱 | 西安 | 蘭州 | 西寧 | 昆明 | 重慶 | 成都 | 萬縣 | 宜昌 | 沙市 | 漢口 | 南京 | 蘇州 | 無錫 | 常州 | 徐州 | 濟南 | 濰縣 | 煙台 | 青島 | 大連 | 長春 | 哈爾濱 | 西安 | 蘭州 | 西寧 | 昆明 | 重慶 | 成都 | 萬縣 | 宜昌 | 沙市 | 漢口 | 南京 | 蘇州 | 無錫 | 常州 | 徐州 |

地址：北平後門外北門外胡同一二號 電話：東局一〇五六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從國民大會的選舉談到中國政治的前途

陳之邁

中國內政上近日來一件大事是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選舉法的修改。按國民大會本定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是年夏間各地方候選人之推舉一時極形忙碌。俄來因推舉候選人過程發生糾紛及困難，國民大會遂以籌備不及為理由而延期至今年十一月十二日，選舉法亦經五屆三中全會授權給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正，近三數日中當會的修正便是由此而來。此項修正尚須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但立法院是須遵照中當會的原則的，故原則上一定沒有變更。

這次修改重要之點有三。第一，除特種選舉外，關於指定（圈定）候選人之辦法一律取消。按國民大會選舉法規定第一步是由地方推選十倍於名額的候選人，第二步是國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名額的候選人，第三步是選民就此中選舉其代表。例如湖北省區域代表名額為四十人；湖北省各區各縣便聯合推出四百人（十倍）為候選人，國府就中指定一百二十人（三倍）候選人，選民再就此一百二十人中選出四十名代表。此項辦法在去年夏間便會舉行，大致完

成，中央亦組織了圈選委員會為指定之機關；但是終因種種人事的關係，不知何去何留，故未敢指定。按這種圈定或指定的辦法，在國民黨內部組織中行之久，為一種有效的統制辦法。立法院制定國民大會選舉法時採用這種辦法，其淵源也是從黨內的選舉來的。但是黨裏的辦法，并未能施用於全國；在各地的十倍候選人推出之後，國府便看出這個辦法之不妥，因為被推選為候選人而被淘汰的百分之七十的人必然對國府表示不滿，而在國府指定時國府又必受種種的運動及鑽營。這是這次廢指定制的原因。但是去年推出的那一萬多位候選人，又當怎樣處理，在報紙上却看不出來。

第二，國民大會職權隆重，聲勢必烈，所以這次修正之又一點是將國民大會的職權縮小。按從前的規定，這一次的國民大會行使憲法草案中國民大會的職權，任期六年，選舉中央各種官員，并行使制制，複決及修改憲法之權。此次修正則將其職權限於制定憲法及決定憲法施行日期，做了這兩件事後便「任務終了」。這樣國民大會便是一

個純粹制憲機關(Constituent Assembly)而不兼爲國家機關，一方面「得以專心意志，鄭重努力於基本大法之制定」(四月二十三日大公報社評)，「集中精力專於制憲，俾求完善之憲法產生」(二十四日大公報載某要人談話)，一方面亦因職務比較輕微，沒有選舉官員的權力，可以減低競爭爲代表者的熱烈情緒。間接選舉制往往形成了直接選舉制，在歐美各國亦然。人選問題究爲政治中的核心。例如美國總統選舉，本爲間接制，但演變結果事實上竟成了直接選舉制。但美國的總統選舉人專爲選舉總統而被選，向無大碍，如果要讓他們担负別種任務往往便有諸種流弊。例如美國從前各邦議會選舉各邦派至中央的參議員，各邦議會的議員便時竟因其擁護某人爲參議員而當選，其對於邦議會的工作竟成次要。過去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競爭之熱烈及令「識者寒心」，也便是因爲他們有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職權，其他職權相形之下反而不甚重要。

限制國民大會職權於制憲，已如上述，令其決定施行憲法日期一點，亦極重要。現在我們不能預料憲法被國民大會制定後是否便立刻施行；因此喧嚷已久的訓政時期結

束及憲政時期開始是否便在今年十一月實現，一切要看國民大會的決定，現在全無把握。鑒於近年結束訓政的間題議論紛紜，將這個決定交給國民大會當是一個最適宜的辦法，但該會無論如何決定均不能令人人滿意，則在黨中。

第三，變更國民大會的內部組成，其主要者有五點：(一)國民政府主席不列席國民大會；(二)增國民政府指定之代表二百四十名；(三)特種選舉的代表如無法舉行選舉，亦得由國民政府指定；(四)國民大會當然出席代表不但包括國民黨全體中執監委并且包括全體候補中執監委(後者按從前規定只能列席)；(五)列席人員中除國民政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外，從前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列席之人員一項現被取消。按以上五點，國府主席不列席的理由是「國民政府既有召集國民大會之權，國府主席當然可以參與，且主席爲一國元首，國民大會中并特設主席座位，中常會將此條刪去，實爲尊敬主席之意」(見四月二十四日各報所載某要人談話)。國民黨的最高機關——全國代表大會——在黨的法規裏雖然是由下級黨部選舉的，但自始即有一大部分代表選由中央指派出席或列席，而剩下來所謂選舉的部分，直接選出代表名額者甚少，大部分是選出加倍數

選人由中央圈定，或由中央指定加倍候選人就中選舉。現在國民大會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合共一千二百名，現在添加逕由國府指定的二百四十人，其方法是採自國民黨的成規，而將國民大會代表的人數擴張到一千四百四十名的數目。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現在共有二百六十名，連前合計，總數出席的人數便達一千七百人。國府在指定之時，當然不指定已有資格出席的人，而中央委員都極有被選舉（區域的或職業的）之希望，故事實上出席者或不達這個最高的數額。國府委員幾完全是中央委員，各院部會長官也大半是中央委員，而非中央委員的國府委員等亦極有被選舉為代表之可能，故所謂列席人員實際上是虛設的。在這一千七位出席人員中，政府可以把握得住的有全體中央委員二百六十人，指定的二百四十人；如果特種選舉不能辦理，又有一百五十五人，合計六百五十五人。若果各中委及下級黨務人員以及政府現任長官及官吏能夠有相當數目被人民選出為其代表，黨及政府便能在國民大會中佔得極大的勢力。固然我們深知政府中人并不見得完全一致，就是國民黨中也有「黨內的多黨狀態」，派系林立，但這次國

民大會之極度受黨及政府之拘束，則為顯而易見的事實。在選舉中，黨及政府的拘束力量亦至偉大。辦理選舉者為當地政府，固無論矣，選舉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所謂公民宣誓的誓詞為：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國民大會組織法也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并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鑒於憲法草案的弁言是：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本矢誠道，

而所要建立的「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以上所列的誓詞，當然是一貫的。

但是這便引起了中國政治前途的問題來。中國將來要建立的是一個英美式的政黨政治，抑是俄意德式的一黨政治，抑是胡適之先生所謂「無黨政治」？（其實從傳統政黨政治的看法，一黨政治便是無黨政治，沒有反對黨的政黨便不能成爲政黨），現在可謂毫無定論。民國初年的國民黨是一個英美式的政黨。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同盟會和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及國民公黨，聯合而成國民黨，開成立大會時孫中山先生亦臨席演說。那時除了國民黨外，尚有別的政黨；國民黨的宣言也說：「一國政黨之興也，祇宜兩黨對峙，不宜小羣分立。」議會制度本須要兩個以上的政黨方能運用，這種政黨是所謂「議會制度下的政黨」(Parliamentary Party)，孫中山先生那時的意見也只是把國民黨列爲兩個以上政黨之一，雖則他當然希望國民黨成爲最大的政黨。自十三年改組以來，國民黨便拋棄了議會政治的主張而採取了一黨專政的理論，做效蘇俄的共產黨而希望成爲一個「壟斷政權的政黨」(Monopolistic Party)。這種政黨觀念一直維持到今日，使得國民黨中的人對於民初國民黨都表示不滿，說「當時祇圖黨勢之擴張，不求主義之貫徹」。

在過去的歷史之中，國民黨同外國許多大黨一樣，曾

把小黨吸收了進來。譬如現在國民黨若干元老，從前曾爲無政府主義派的領袖；十三年容共，後來的反共，及近日的「根絕赤禍案」所列的條件，都是小黨被國民黨吸收的實例。今後國民黨是否仍然不許人批評主義及遺教而別觀政黨呢？抑或是從現在「壟斷政權的政黨」回復到民初的「議會制度下的政黨」呢？甘乃光先生這樣推測：

國民大會開會後，若容許他黨存在，則由一黨制而變爲多黨制，其趨勢至少有兩個可能，一爲國民黨自己分爲若干派，一爲容許國民黨以外之他黨發生。在目前時局之下，從容分別黨派以議政，恐非國家之福。但事實上已不能不容納異己者之存在。其結果則不論其仍爲一黨制或多黨制，想不外以大黨統馭小黨，或大派統馭小派而已……不過國民黨之前途，與將來政黨之活動，究竟如何，自有時間與事實爲之決定（「政權運用與行政效率」，行政研究，一卷三期）。

講政治制度的人，無論何人均承認多黨制或一黨制爲規定一國政制性質之根本標準。一國政制的性質爲何，是民主抑是獨裁，是傳統的自由主義抑爲「新興的專制暴政」，繫乎其政治由一黨壟斷抑有多黨存在。我國的當政者

，選擇了這個根本問題的抉擇，只等待着「時間與事實爲之決定」，一方面倡導國民大會的選舉及憲法之制定，一方面則用種種方法使得不贊成國民黨的人喪失其國民之資格（例如不肯爲公民宣誓的人們），實令現在熱心中國政治的人感覺悲觀。從前在一黨專政最熱烈之時所通過的「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第六條規定：

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

現在關於國民大會的諸種法規，斤斤於公民宣誓及代表宣誓，現在憲法草案中把國民黨的主義揭襲再三，而一方面則要「完成全民政治」，在民主與獨裁之間，竟不知何去何從，對於政制的根本立場竟缺乏明晰的主張。一般人「包括國民黨員在內」對於國民大會缺乏清楚認識，黨員而外則因批評指摘中委會及中常會的決議，非黨員則淡然而之甚或譏諷筆罵，其造因均由於政制根本之未嘗解決。

這個根本問題之未經解決，不特使得我國成爲一個缺乏明晰國基的國家，就在國民大會的選舉一事上便茫然不

知所從。甘乃光先生批評說：

此次選舉，既非兩黨制或多黨制之分頭公開競選，又非一黨制之統制選舉。并無政策政綱之宣布，使選民（不）知所選之代表，究爲何種主張，代表何物。選民僅以其良心上之主張，爲正人君子之選擇。被選之代表則亦只有對自己負其責任，并非對黨之政綱負其責任。

換言之，現在競選者固然皆誓過信奉三民主義，選民也皆過信奉三民主義，因此關於中國政治，他們彼此間無話可談，不能提出任何與競選之對方不同的主張。試問參加競選者除了自詡其本人爲「正人君子」自吹自擂外，有何方法去競爭？這樣的選舉是逼迫着中國人去盡量運用其本來便根深蒂固「對人不對事」的劣根性，是使得不使自誇的人裏足不前的方法。西洋人并不見得天生便「對事不對人」，但西洋的選舉制度使得對人的方面不得不被對事的方面所抑壓。國民大會的選舉却適得其反，其結果自是「不無可慮」。汪精衛先生前天說，指定的二百四十名代表是「所以濟選舉制度之窮」。我們固然也會想到由人民選舉的代表未必能人人完全令人滿意。但是有政治意見的人，在國民大會選舉之中便根本沒有發表其意見之機會，不肯

宣誓的人根本便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事實上政治意識雖而又服從三民主義者亦早已加入了國民黨，所以餘下來的只是一般本無政治主張而希圖藉此發達者，或一般庸碌渾噩的「老百姓」，以不敢或不便違背政府的功令而宣誓而投票，造成了官僚士劣威脅和誘的材料。此種流弊在去年候選人推舉時已表現得「令人齒冷」，其原因一部分由於惡棍土豪在地方上橫行，一部分是上述立國基本缺乏鮮明抉擇的表徵，也是使我們覺得此次國民大會選舉沒有意義的理由，雖則我們贊成憲政，贊成「全民政治」。

在這個時候，我們誠懇地希望負有領導中國政治責任及義務的國民黨當局，以並鄭重的態度考慮中國政治所應走的方向，在兩條背路而馳的大路選擇一條。這個選擇須要極大的果斷與坦誠，但國民黨定一個「革命的政黨」，不應該沒有果斷與坦誠。國民黨要領中國走上民主之路，便應該切實開闢政權，容許并保障反對國民黨的政黨之存在，國民黨退為諸黨之一，按別舉行選舉，國民黨與其他黨公開地競爭選舉。在初辦的時期，人民選舉權不妨加以限制（如張佛泉先生所提議的教育程度限制）；以打倒國家

，公開組織政府及軍隊與正式政府對抗的「政黨」（其實這樣便不能稱之為政黨），當然不必容許其存在或活動。但是根本方針得清晰鮮明，然後所謂人民選舉之時方不至演成競選者與選舉者無話可談的現象。國民黨要領中國走上獨裁之路，便應該用暴力掃除撲滅一切反對勢力，嚴厲地箝制輿論機關，監禁，鞭撻，放逐或撲殺一切表示反對國民黨的人。但同時也可以學希特拉來舉行所謂「國家總投票」(Reichstag)，強迫着人民對政府表示擁護的熱誠，屏高壓下，除了驅散政府外不許人民發表任何政治意見。這是兩條大路，必須選擇一條。現在國民黨並沒有做這個根本的選擇，此次國民大會的選舉，「既非兩黨制或多黨制之分頭公開競選，又非一黨制之統制選舉」，而兩種選舉的成分都有，其結果只為官僚士劣造活動的機會，讓無知的「老百姓」受賄賂受愚弄，選出的是一班沒有明確政治主張沒有正當政治意識的所謂代表而已。這樣的選舉又有什麼意義？

二六，四，二五。

預算法之新修正

陳岱孫

三月十九日，立法院開第九十五次會，當將修正預算法案，照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議決該法應于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按自民國初元一直到國民政府成立，只有民國三年，四年，八年，及十四年有以全國收支彙集成冊的預算書。然而這幾年的預算書其實都是形式上的預算，編製的時候，既然草率得很，審核決定執行等預算制度上必要的程序，也賦缺如，所以其效用幾等于零。至于其他年份，則並此形式上的預算也無法編製。國民政府初成立，無暇及此，所以民國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年度預算制度還是大部分仍照前北京政府時代所用的格式與手續，而在這幾年內，政府各部辦理預算，因為制度不立以及其他困難，不能有一個稍為滿意的結果。民國二十年成立一個主計處，直隸於國民政府。主

計處內設一個歲計局，以向日由財政部辦理全國預算的職責移歸之。同年，又將十九年財政部呈由國民政府頒行十九年預算章程加以修改，作為預算章程，頒行。這個預算章程是國民政府預算根本法規的初步。到民國二十一年

，立法院所起草的預算法成功，由國民政府明令頒布，凡九章九十六條。新近的預算修正案，就是根據着這個預算法而加以修改的。新修正的預算法包括總則，中央政府概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地方政府預算及附則等，共八章八十六條。

新修正的預算法與民國二十一年所頒布的預算法，在程序上，並沒有若何的變更。編製預算的初步還是由各機關編製概算，附具計劃，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機關編編的概算，並財政部所擬的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這個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得經中央政府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概數核定後，各機關專就此概數，編成擬定預算，彙送中央主計機關，由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送由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預算法定程序纔算成立。以上所述主要的程序，新修正法並沒有變動。

新修正預算法所更改者屬于手續及技術者居多。最容易引起注意的似乎是會計年度的變更。現行會計年度是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新修正法改爲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這個更改是根據國民政府前幾個月命令而更改的。預算上會計年度開始的日期各國情形並不一律。固然財政上的方便是決定會計年度開始日期的要素。然而因襲習慣未嘗不是一個理由。據主張改用歷年爲會計年者的意見，以七月一日爲預算會計年度開始之期，不適合于國民之會計習慣，且與財政收入盈絀時間不甚啣接。國民政府改用一月制的命令也是根據這個理由。修正案中改用一月制無非採納政府已發表的命令。究竟會計年度的更改就法制上言不過影響及于舊法中所規定之編核審定概決算等之日期，與法的本身並沒有若何影響。

預算種類增加是新修正預算法中另一新變更。舊預算法規定預算應具備下列三種：(一)總預算，(二)機關別之分預算，(三)基金別之分預算。新修正之預算法規定預算分下列五種：(一)總預算——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全部的預算，(二)單位預算——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及在特種基金，應于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本預算，(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在單位

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機關或各基金之預算，(四)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之預算，(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機關或各基金之預算。上面單位預算一級是新加的。因爲政府會計制度中有此一級的會計，所以在預算中也應加上這一級，以與會計制度相應。還有附屬單位預算與分預算也是新增的。這一類預算的目的在於區分普通預算與特種預算只以其歲入歲入之一部列入總預算者。例如，營業預算在總預算內只列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而附屬單位之預算則列其歲入歲出之總額。這樣然後此機關本會計年度財政全部的實況纔能表白。這兩項的增加都較舊法規定的爲細密。

修正法第三個重要的修改就是增各主管院部會之概算及預算的責任，及行政處分的權限，而減少中央主計機關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各該機關之概算及預算干預的權力。根據舊預算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人員，對於概算及預算事件，有下列的權力：(一)對於其所在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于該機關，如對於該機

關所屬各機關開辦爲有財務上應合併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辦法建議于該機關。(二)按照該機關施政計劃，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擬編概算及預算，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待同主管長官會簽後，呈送上級機關。(三)在上級機關的主計人員，于收到下級機關概算及預算時，應同主管長官會商，假決定其概算及預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記錄，再于擬編機關單位全部概算及預算後，送達主計處。(四)對於各駐在機關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五)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將其實事報告于該管主辦會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會計事務人員。如果不爲此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責。照上述情形，駐在各機關的主計人員的權力實在不小。不但在編製概算及預算的時候，各機關主管行政長官得與他會商，徵取他的意見，並且在預算執行的時候，他還有從旁監視並表示異

議及報告事實上級機關的責任。新修正之預算法就大不相同了。駐在各機關主計人員，除關於擬編概算時，有明文規定應按照各該機關施政計劃，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外，其他條目一概刪除。于是主計人員的權力，驟然減少，而概算及預算的擬議與執行一變爲各機關長官的責任。這個修正我們以爲是個進步。原來在獨立會計制度之下，中央歲計機關與行政部分的關係很是微妙。根據舊法，各機關的主計人員，對於概預算，幾與各該機關長官分庭抗禮。預算是一個計劃，是以財政的觀點，表示一個政府或一個機關，在一個會計年度內，行政的計劃。一個機關的行政責任是屬於該機關的主管長官，那麼，至少理論上，我們得承認他是對於他所管機關的情況最爲熟悉，而一切的計劃應當由他決定。無端的，跑出一個主計人員，不負行政的責任，而可以干預一切行政的施行與計劃。二者之不能融洽，自是不可避免。新修正法把主計人員于預概預算的權一起取消，即所以明行政當局之責任，是較爲合乎邏輯的。然而舊法中規定駐在各機關主計人員對於概預算案的應當表示意見，未始沒有以之爲中央主計處于擬定全部總概算及預算時的參考的理由，因爲中央主計處對於各機關內部情形是不易熟悉的。修正法

把他取消了，是不是中央主計處于擬編總概預算時有點困難呢？然而這問題牽連到獨立歲計制度本身上去，此處暫且不去討論它。

新修正法中還有一個新增改，就是第一章通則中第二十六條，「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為增加經費之議決。」這條的規定是舊法中所沒有的。舊法如此條的規定，只有在主計處以擬定預算書送行政院核定時，非有重大事實發生，行政院不得為內容之修正，而行政院對於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所以舊法是限制行政院隨意于總預算案擬定後增加經費數額。而新修正法不提行政院，而禁止立法機關於審議擬定預算時隨意增加經費。按諸各國的經驗，禁止立法機關任意增加預算的辦法似乎較為合理。然而新修正法既然把舊法中關於行政院修正預算內容增加數額的規定刪除，則行政院在舊法中核定預算的權也就消滅，而只變為主計機關與立法機關間之傳遞機關。似此，則預算的編製擬定，既然不屬於行政院，行政院又無所謂核定權，這個傳遞的手續豈非多此一舉。

中國歲計制度一個特點便是所謂超然主計制度。超然主計制度就是把編製預算與實行行政監督的職權歸于一

個直隸國民政府的中央主計機關。據主張這種超然主計者的意見，這是五權分立制下事實上的需要。因為如果編製預算及行政監督的機關是行政院內的財政部，則行政院有控制及監督其他四院之權，與五院各自獨立的精神相遠庭。

並且各院所編的概算有時非與以削減不可，如果這個消滅的權出自行政院之財政部，則易生爭執，而超然的主計處便可免此院際的衝突。舊預算法及新修正法都是在這個基本原则之下訂定的。所以舊預算法中對於財政部這個機關一字不提，而修正法也只規定第一級機關于呈送擬編概算及計劃于中央主計機關時，須將是項概算及計劃另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政府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在五權憲法之下，是否五院是五個獨立自滿的機關是一個問題。只就預算編造監督上說，即使行政院中的財政部行使這個職權，也未必便是破壞五權分立的制度。院與院之間之互相控制，不但是一事實所不可免，恐怕也有理論上的需要。我們並不因為在三權分立制度之下，預算編造及行政監督二者在行政機

關職權之內，便認其與三權獨立的精神違背。固然，一個獨立主計機關的制度並不是絕不可行，不過這個機關與行政院及財政部的關係似有詳加考慮的必要。新修正預算法中，特于擬定概算時提出財政部之地位，未始不是感覺到主計處與財政部不能不相為謀。然而僅僅是這一點的增改，恐怕還是不夠的。

除開上述數項外，新修正法中其他的更改大致是細節，無須敘述。簡核的說，新修正法的精神是增重行政機關對於歲計的權力，而減少主計機關的控制。這個趨勢恐怕是事實與理論二者所要求的。然而法是一件事，實行與否又是一件事。舊預算法是民國二十一年通過的，于今已六年，而不能見諸實行。如果在其他種種理由之外，法本身的難行也得負一部分的責任，我們不知道在討論修正法的時候，是不是把這些阻礙已經加以刪除。新修正預算法是

定明年一月實行，我們希望它能夠如期試行。因為只有經驗能折服錯誤的理想。然而在新修正法通過後不幾天，報載中央擬定下年度財政計劃，有所謂建設事業專款預算，由行政院編製，提請中政會核定施行。國府並將另立建設事業專款帳，處理收支事項。建設事業專款的審核將不適用通常審計程序，而另由行政、監察、立法三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財政部長，主計長，中政會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審計委員會行之。如果這一個辦法切實推行，則預算法中之規定只適用於通常或例行之政務收支。凡特別重大之收支都可以放在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下。這個辦法的用意也許是為統籌建設事業，增加行政效率，而與行政院以自由處置的權力。然而這個辦法的採取，不無反射及于預算法本身的價值，而增加我們對於它實施的懷疑也。

由武昌到開封

陶希聖

三月十九日上午九點，我在天津參加河北省立工業學院三十四周年紀念會。下午四點由天津總站上車回北平。六點半到東站，上電車回家，到時已經七點半了。水如已

經買好明天早七點往漢口的普通快車票。行李衣服亂紛紛的。桌上放着一張電報紙。我立刻明白是久病的岳丈的危篤消息到了，心裏立刻就慌了起來。六歲以下的三個小孩

子從來沒有離開過母親，也從來沒有長遠離開過父親。他們一定是要跟去的。水如暈車，又得了心瓣破裂的久病，一得着電報，已經頭痛腳軟，必定不能在車上招扶小孩子們。到了夜間十一點，我決定一道上車送他們去。我預想留在武漢三四天，我單獨回到北平來，轉到綏遠或前往廣西去作春假旅行。我又想從漢口坐江船去利南京，轉徐州往開封踐河南大學的約講演。這時我也沒有一定的計畫了，走着瞧吧。三點，把北大方面應辦的文件，貨要發的稿子，都辦齊封起來，留在車夫手裏預備天明以後送去。五點我們叫起小孩子們，烤烤火，就到西站。武昌之行，就是這樣起身的。二十日上午十點以後，北平朋友知道我走的才有二人，一是周枚菴先生，一是桑伯華先生。他們是受託爲我請假，爲我借薪水匯去的。別的朋友便很少知道的了。

二十日晚間七點到漢口，水如的幾位姐姐到站接者我們。我們在車上商量過，最怕的是一到就過江到萬家，一陣哭聲把小孩子給嚇病了，所以很遲疑，想讓三個疲倦的孩子先休息一下再過江。我們先到東方旅館，歇了半小時，才知道老人家還在等着他的女兒和外孫，還有話付託。我們把預定的已別心情改換成臨別心情，更難過，更

哀戚，很沉默的過江，很沉默的到萬家，一切都靜靜的。二十二日，我們到我的老母那裏去看他老人家。以後兩家的情形都一樣的單調的過着，沒有可提的事了。二十四日天氣忽然冷了，下了水雪。我的左膝神經痛發了。最小的范生病了。我在武昌的日程也就延長下去了。

中華大學陳叔澄先生在去年有預約要我到他手創的大學講學，我沒有工夫沒有答應。這回無意的到了武昌，我去看他。他很高興的，他約了一個時間——二十五日晚七點，找我講兩小時。題目是中國社會的特徵。武漢大學是我離開之後十一年長期間建設的，我早想去看看。這回我竟然可以有工夫去看了。我預先通知吳子雲李劍農兩先生。他們又決定約我便中爲歷史學會講一個題目。二十六日下午三點，我去講從中國社會經濟的變遷觀察兵制的沿革。二十六日晚八點，在民衆科學實驗館，又和夏棟生澤作之兩同學除了二女中及省高中兩次演講債。由此以後，便是每天一兩次演講，一兩次宴會。也沒有可提的大事。兩星期裏看到談到的地方事情很有一些。四月二日匆忙的回到黃岡故里，也多接觸一些鄉土現象。先從社會經濟說起。湖北的鄉村，受水的影響最大。水有江山山水兩種。好田好地都是山水經過的山凹河岸平原。不受山水沖

刷的高地沒有多少好田地。山水下來是很快的。洗刷過去，往往不損多少苗稼。民衆在山水的衝路，多築堤圩。全省這種堤圩約計有一萬公里。除了堤圩防水之外，要緊的是塘堰儲水，塘堰也能減少山水的沖積量。全省塘堰很多，沒法估計面積的總數。江水是在春末到秋間漲起來，冬裏落下去的。全省江堤約計二千里，長不過民堤五分之一，而重要是一樣的。如果長江水漲，山水又發，鄉間的山水沒有消洩的地方，漢江的水也沒有去路，便成了大水災。或是山水沖刷，江水不倒灌；或是江水倒灌，山水不下來；水災是不會大的。農村經濟全靠這兩種水的遭際。好田地能有好收成，完全靠天。水災一成，好田地受水無收，高田地受旱也無收。譬如天門沔陽，十年九不收，只要一收，景象便斗然好轉，不過這好轉是太少丁。

江水山水的堤圩，都含有社會問題在內。堤圩防水，水打不破堤圩，仍然要走到別處去。除去大圩子裏的小圩子以外，大堤的修築往往引起社會衝突。有利於東，便有害於西。西東南利是很少的事情。即如河南鎮平內鄉的水利建設，把漢江上游的支流用柳樹逼得窄狹了，二十四年的夏季，漢水便泛濫爲災。最大的社會問題還在湖。湖是

匯積山水江水的低地。湖的容水量越大，水災是一定越小。湖的容水量減少，便是水災的增大。湖北人正在反對洞庭湖裏的天祐堤的建築，便是湖的社會問題的表現。天祐堤如成，減少洞庭湖十分之一的容量，又把長江上游入湖的水路堵成曲綫，減少江水入湖的速度。江水沒有充分的湖收容一下，收容又不能快，湖北的水災當然要加大的了。湖北人在先也沒有起來反對，近來洞庭湖內圍田的小地主自己起來反對天祐堤的大豪宗，湖北的人纔聞風而起。行政院已有命令要湖南停築這三十公里的大堤，却沒有生效。湖北的人不少抱着滿懷的憂慮和憤慨，却也沒有辦法。

湖北省內沿江的幹堤也含有不少的社會矛盾。如樊口堤，便是大家攻擊的目標之一，不過，近來治水方針，全是兵來將擋，水來土掩，沒有計畫水的去處的。王安石想填梁山泊，還愁水沒去處。劉原父很幽默的說道：「如在梁山泊的旁邊，再掘一個大泊與梁山泊一樣，那就成了。」

湖南的洞庭湖填成了肥田，湖北只有再掘一個洞庭湖，不然就有水災。樊口堤的對江如不掘一個大泊，江水也只有成災。這事決沒有這樣辦的。梁山泊旁邊的田地不是人種着的麼？長江的整理必不能聽命於豪宗強族，這是很明顯的。

去年一年，湖北在二十年二十四年大水災之後得到豐收。可喜的是去年豐收，並沒有成爲豐災。鄉下人固然靠天吃飯，也更要靠都市的繁榮。

去年一年，都市在幾年來死氣沈沈裏，一轉繁榮。除了與我最有關係的出版業仍然死氣沈沈之外，百業（應當說九十九業）都起死回生。豐收固然是個成因，但重大的成因，漢口商場中人說是法幣制度。法幣制度在工礦業家看來，好處是籌碼加多，周轉靈活。在二十四年年終，大冶縣裏，二十萬噸煤堆積成山的大礦，但從漢口的銀行周轉十萬元，都做不到。去年這礦每月有利七八萬元。這是由於一般社會景況的好轉，也由於籌碼加多。至於一般社會景況的好轉，也不單由於豐收。國際貿易的繁榮，洋米進口的限制，都是重要成因。這國際貿易的繁榮又一般的由於世界經濟恐慌的渡過，而特殊的由於法幣的實行。洋米進口的限制由於出入超的調整，這也是法幣實行的條件之一。

湖北的財政，就收入說，由於田地的田賦，和由於商業的鹽稅附加及營業統稅，是最大的項目。在從前，商業稅之釐金是地方可以自由支配的。鹽稅附加又是地方收入。反之，田賦是中央的收入。張居正胡林翼在明末清末兩

次減少湖北的田賦。但這在清末並沒有阻得張之洞的建政，他動用的是大量的釐金。近來，釐金廢了，商稅改歸中央。鹽稅附加雖以地方名義征收，也劃歸中央去了。只有每年二百萬元的田賦歸于地方。保安團的捐比田賦加倍，每年四百萬元。兩共每年實收約五百餘萬元。省政府無法維持，單靠六百萬元的中央津貼，及特稅。黃季寬主席讓到省政，他感到最困難就是這一點。要做事，必先有財政的收入可供開支。情形是這樣的困難，事業便沒法做了。其實湖北的財政並不是沒有辦法。在開支方面，可以節省不少。最痛苦的是保安團費，在人民是負擔重而治安仍沒法維持。現在又有更苦的保甲費了。在收入方面，第一要田地有收。田地搭了無取，田賦就無從說起。田地有取無取，要看水利的自然與社會問題有沒有相當的解決方法。第二要平均負擔，假如這個能夠做到，稅率不必加高，收入即可增加。第三要整頓吏書，這樣不獨不增加人民負擔，還可減少人民負擔，增加政府收入。這樣的意思，我曾同季寬先生略談一兩句，但是否能這樣做，是否能夠的動，却成問題。

教育是湖北的最大耻辱之所在。在清末，湖北是很早辦學的一省。即如河南，中學校最早的教職員十分之八九

是湖北人。現在，河南省省立中學七十，私立中學六十之譜，各縣都有中學一兩座，對於小學生升學者還不能收容。湖北呢，每縣有小學的很不多，有完全小學者更少。中學除了武漢有幾座之外，各舊府區還不能盡有。不多的教員人材，集中在武漢爲了職業競爭個不休。其中物理化學教員還要從外省人裏去請。教育，湖北有教育麼？我曾向教育廳，省主席，行營主任痛切的陳述，但事情却是難有辦法的樣子。

中學雖少，集中武漢的却不在少數。我在八個中學講演過，還逃了兩處的預約。四月七日，我很快的上了北上的平漢車。忍痛的別離了肋下疼痛的老母和垂死的岳丈。很難過的躲過了從不久離的三個小男孩。四月八日到鄭州，晚車轉開封。蕭一山先生在站相候。魯若恆劉季洪兩先生也在候車室匆匆的見過面。

在開封整整六天，但是我遇着了四十年未見的大風和黃沙霧，又遇見了半年未見的兩天大雨。大風起在四月十一的一早。這早晨我醒的很晚。我看錶知道已經八點了，我很詫異爲什麼不天明呢？事實上一直到晚上還沒有天明過。在房裏吃飯還得快點吃，不然就要在後半碗飯裏吃着黃沙。在房裏坐着，只見衣服上一層一層的堆起黃沙來。出

了大門，對面便看不見人了。可是一到晚上，雨意就濃起來，半夜就下起大雨。十二及十三兩日，大雨不止。十二晚在省政府公宴席上，大家都說這叫做「天雨金」。河南的棉花種植最盛行的有兩區。去年單是安陽一區，棉花出口值三千萬元。今年正成乾旱，又下了這場大雨，棉花出口又有同樣的希望，可以叫做「天雨金」。

開封景文洲是相傳以狐仙賜錢起家的大汗綢商。我小時在開封，還看過他店後的汗綢作坊，最叫我不忘記的是綢機上工人的汗滴。我在席上問起這個字號。我才知道汗綢已經衰落，魯山綢也不成了。機器工業品尤其毛織物和人造絲，把綢緞打倒，狐仙縱有神力，也無能爲用的了。第三天天氣放晴，我在街上看見兩三家景文洲的舖子，真正是「閩其無人」，總有鬼氣。

開封發達的只有馬路。新建築看不見煙筒高聳。古建築都破壞了。我坐車走過二會祠的後面及龍亭的前面，這些都是小孩時候認爲最華貴的遊覽地，現在都得到不堪的程度。龍亭上雖抹了灰粉。只有增加其不堪。

演講，宴會，演講，宴會的日程，把十四日的大好天氣就誤在講堂上去了。十四日最後的一講，我頭昏心跳，險些沒有倒下來。十五日上午九點半動身上車，七至八選

找補了一次演講。從十四日午間起，一直到轉車回到北平，一直到寫成這知篇的回憶，頭昏心跳還沒有停止。以講說爲業的人何嘗怕講說，可惜我這二十幾天心壇太壞了。眠食都無快適之感的时间以內，小小的勞碌終於小小的損

壞了我的健康。在頭昏心跳之中，這回憶也只好從短寫下來。

四月二十一日在北平

中國工業化問題的檢討（續）

吳景超

（四）外貨競爭

現在有一種流行的見解，以爲中國的工業化是很困難的，因爲中國的市場中充滿了外國的貨物，他們有大力爲後盾，中國廠家的出品是無法與他們競爭的。這種見解未免過于悲觀。我們可以提出許多事實，證明中國的工業大有可爲，只要我們肯好好的埋頭苦幹，外貨的競爭是毫不足畏的。先拿紡織業來說。外國人不但以他們紡織品運到中國來銷售，而且還在中國各商埠設廠製造，與中國各工廠發生正面的衝突。假如外國的貨物真可摧殘中國的工業，那麼紡織業應當在中國已無立足之地，但實際的情形大不然。中國紡織紗廠雖然有許多關門，但那是因爲本身腐敗所致，正如一個生了肺病的人，就是沒有風寒的襲擊，也有一日會壽終正寢的。反是，如自己的基礎穩固，那麼

外人即使在上海青島再多開幾個紗廠，也不能動其分毫。

我所參觀過的紗廠，便有許多在過去的不景氣時期中依然年年賺錢的。舉一個例來說，常州的大成紗廠成立於民國十九年，我搜集到他們歷年的報告書，知道他們除在此短時期中增加了許多的資本外，十九年盈餘凡七萬九千元，二十年盈餘四十五萬，二十一年盈餘三十六萬，二十二年盈餘二十四萬，二十三年盈餘二十四萬，二十四年除盈餘二十四萬外，另提折舊二十八萬。二十四年年底，大成的資本已由五十萬加至二百萬，折舊準備已存有七十三萬，歷年還分給股東那麼多的贏餘。外人對着這個管理得法基礎穩固的大成，還不是眼看着他繁榮嗎？又如中國的絲業，在過去自然是失敗的，失敗的原因，大家都歸咎于日本絲的競爭。但在過去最不景氣的數年中，無錫的永泰絲廠

于民國二十二年只經營三廠，二十三年便添至五廠，二十四年添至六廠，本年度便添至十五廠。永泰所出的廠絲可以與任何國外的絲廠出品比擬，在紐約永泰有直接的經理，在倫敦里昂等處永泰也有代辦，所以價格不受中國出口商的控制。由于永泰同辦者及其同事的努力，所以別的絲廠雖然失敗，而永泰却有欣欣向榮之勢。又如中國所消費的酒精，以前大部份均求給于外洋。自中國酒精廠設立以後，外洋輸入之酒精數量驟為減退。據黃江泉先生說，中國酒精廠的勝利由于下列三原因：一因該廠出品品質優良，較之國外輸入之酒精有過無不及；二因價格較賤；三因該廠隨時可以出貨，無青黃不接之虞。以上所述的三點，是由中國人自己努力便可達到的，外人亦無可如何。又如調味之物，國人以前多喜用味之素，民國十二年，吳福初先生于工餘之暇，着手研求，先購舶品，詳為分析，嗣依學理，試行製造，不到一年，便告成功，不但品質可與舶品相頡頏，即成本廉平，亦足匹敵，于此將此項製品定名為味精。以前舶來品的銷路，每歲不過數十萬，現在味精的銷路已經超過他許多倍。舶來品的主人也無法加以壓迫。又如亞浦耳電器廠，以一百五十萬的資本，來對付荷，德，美，甸合組的中和燈泡公司，中和的燈泡賣三角一隻

，亞浦耳只賣兩角一隻，現在亞浦耳燈泡的銷路還在逐日擴充中，而且在南洋羣島以及南非洲等處，凡華僑足跡所達之處，胡西園先生總是採取猛進政策，設法推銷出品。所以雖有外力的打擊，胡先生總覺得前途是光明的。又如兒童玩具在中國素來是外貨獨霸，但康元製糖廠自添設玩具廠之後，據云只靠十餘萬元的出品，便可抵製舶來品八十萬，將來康元的出品如能加至三四百萬，則外貨將在中國市場中絕跡。康元所以能做到這一點，便在價廉，如小汽車是兒童最喜歡玩的，德貨價在二元以上，日貨價亦九角，而康元出品只售四角，其餘如此的例，不勝枚舉。工業界的先進，現在不但怕被人打倒，而且還有打倒別人的勇氣。這種現象，實可令人樂觀。

上面所舉的例，至少可以證明一點，就是外貨的壓迫雖然兇猛，決打不倒那些自知奮發為雄的工業家以及他們的工廠。在外貨的壓迫之下，中國的工業還是可以發展的，我們決不可長他人的威風，滅自己的志氣。所以一般滯俗者的判斷，把一切中國工業上的失敗歸咎于外貨的壓迫，我們決不可輕信。

在恢復我們的自信心之後，我們應當平心靜氣對於外貨競爭的影響，略加分析。我們先說在外國製造的外貨。

這些外貨與國貨在中國市場中競爭，其能佔勝利之點有五：一為利息的負擔低。外國的工廠資本雄厚，不必時刻向金融資本家乞憐，即向銀行借款，其利息亦常在三四厘左右，中國工廠如何銀行借款，利息常在八九厘以至一分，故負擔較重。二則外國工廠之生產常為大量，較中國工廠之小量生產為合算。開成造酸公司的林大中先生，關於此點，曾舉一例，彼謂現在大阪所製硫酸，成本為八元一箱，中國成本為十四元一箱，差異之唯一原因，即在日本為大量生產，如中國需要硫酸之數量加增，可以大量生產，那麼中國造酸的成本也可減低與日本一樣。三為外國工廠對於原料的採用甚便，凡工業中之一切需要，均可取給於市場。中國工業化的歷史甚短，有許多原料自己不能供給，臨時向外國採購，費錢而且費事，如亞浦耳電器廠有時向外國購買電料，原料只值三四元，而電報費可以花到三四十元，這是歐美的工業家不會感到的苦痛。四為外國工廠中的技術較中國一般工廠為進步，且國內科學發達，技術設備常日新而月異，中國環境不同，尚不足以語此。五則外國的政治已上軌道，秩序安甯，法治的觀念已深入人心，故非法稅捐，土劣敲詐，軍隊破壞，土匪騷擾等事，可謂絕跡，中國現在還不能完全做到這一點，所以難免給

工業家以額外的負擔。

以上所述的五點，國貨雖然比外貨吃虧，但國貨也有八點是佔便宜的：第一，國貨有關稅的保護。第二，外貨運華，須付運費及保險費，始能達到中國的市場，國貨可以不必有此負擔。第三，外國工人生活程度較高，所得的工資常數倍或十餘倍高於中國工人，當然在成本上要加增許多。第四，外國不但工人的工資高，就是職員的薪水以及其他營業上的開銷都較中國為大。第五，外貨在中國行銷須假手於買辦階級，國貨工廠可直接與各地商人交易。第六，外人對於中國內地市場不如中國人之熟悉，即費鉅款調查，終以言語不通，習慣不同，而有隔膜。第七，近來國人民族思想之發達，已非十餘年前或數年前所可比，喜用國貨的人已逐漸的增加。第八，政府對於國貨的提倡，數年來不遺餘力，對於成績優良的國貨還有免稅及運輸減等計算等優待，近又籌設國貨公司，對於國貨的推銷加了不少的助力。

外國製造的外貨在中國與國貨競爭，有五點佔勝利，八點吃虧，為減少吃虧的程度起見，所以外人紛紛來華設廠，這種在中國製造的外國貨，雖然可以減少吃虧的程度，但決不能與國貨佔同樣的便宜。上面所述國貨佔便宜的

八點，前三點國貨工廠與外國在華所設的工廠共之，但自第四點以下，外貨工廠終因係外人經營之故，享不到國貨工廠所享的利益。我們把這個問題分析一下，已經發現中國的工業并非身臨絕境，只要我們儘量用我們的優點，設法避免我們的缺點，那麼在中國市場上與一切的外國貨競

爭，勝利也許在我們這一方面。由於這種分析，並且在各地看到了勝利的榜樣，我們深信中國工業的前途，是光明抑是黑暗，大權是操在我們自己的手中。外貨的競爭不是足畏的。足畏乃是自己的退縮，自己的氣餒。

(未完)

編輯後記

適之

△陳之邁先生的「從國民大會的選舉談到中國政治的將來」(這題目是我改定的，來不及徵求作者的同意了，要請他恕罪)是一篇很懇切的，善意的批評。此次國民大會的組織法和選舉法有了重交立法院的機會，我們很盼望立法院的諸位先生索性利用這個機會澈底修改一次。例如陳先生指出的「宣誓」兩種，看來似是小事，其實在我們書獃子的心眼裏是有關人格的大事。(孫中山先生在他的學說裏曾有一章專論宣誓，可見他也把此事看作大事。)假使我要宣誓，我得先想想誓詞是不基我的理智所能完全承認的。假使我得說「從此去舊更新」，我要先問問：去

什麼舊？更什麼新？我的「舊」包括我個人的信仰主張等等，是不是都得丟去？又假如說「接受孫先生之遺教」，我也得問問：孫先生遺著有幾十萬字，那一部分的「遺教」是我可以接受的？那一部分是我不能接受的？孫先生的政治主張有早年晚年的不同，而全是遺教，是不是我們全得接受？——以上舉的例，是很淺近的，然而都是有關係人操守的事。如果我良心上不願隨便宣誓，我豈不是就做不到「公民」了嗎？號稱「國民大會」，而拒人於千里之外，這不是很不對的嗎？

(四月廿五日)

本刊前二期要目

第二三〇號

日本霸權的衰落與太平洋的國際形勢
 綏東地勢及其位置的重要
 我們爲甚麼要說長道短
 漫遊雜感(五)省府合署辦公
 編輯後記

胡適
 張印堂
 張佛泉
 陳之邁

第二三一號

中日問題的現階段
 中國工業化問題的檢討
 讀經平議
 關於「鄉村建設運動的將來」
 賀函之一
 編輯後記

胡適
 吳景超
 胡適
 陳序經
 復堂
 適之

獨立評論合訂本

每册
 售價

甲種(洋裝)
 乙種(紙裝)

一元八角 郵費一角
 一元二角 郵費八分

掛號
 另加掛
 號費

第一册(第一期至二十五期)
 第二册(第二六期至五〇期)
 第三册(第五一期至七五期)
 第四册(第七六期至一〇〇期)
 第五册(第一〇一期至一二五期)

第六册(第一二六期至一五〇期)
 第七册(第一五一一期至一七五期)
 第八册(第一七六期至二〇〇期)
 第九册(第二〇一期至二二五期)

本刊廣告價目

刊本		廣告		刊位 尺寸	前封面內頁	後封面外頁	後封面內頁
八分一	四分一	半面	全面				
		二五元	五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十三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七元	十元			六元	六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連登二期以上者九折，五期以上者七折。長期另議。

獨立評論 第二三二號

二一

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

廿六年度第六次特價書二十種之一

海鹽張菊生先生致力文化，垂四十年，其躬自校勘之古籍，堯士林流播至廣，對於我國學術之開揚，厥功尤偉。近值張先生七十生日，蔡子民胡適之王雲五先生以張先生素極反對世俗慶壽之舉，但為社會學術努力數十年如張先生者，社會應有一種敬禮的表示，因發起徵集論文，刊行專冊，以為紀念。本集共載論文二十二篇，分為總論，哲學，社會科學，語文學，自然科學，藝術，文學，歷史八類，執筆者俱屬國內雅負時譽之專家，各文內容均係著者研究之結晶，廣博精深，自不待言。全書計三十餘萬言，布面精裝一鉅冊。

◀ 目 篇 書 本 ▶

中國學術史上漢宋兩派之長短得失	張君勳
歷代藏經考略(附圖)	蔣維喬
周易三陳九卦釋義	唐鑑
老子這部書對於道家的關係	胡適
述陸賈的思想	陶希聖
多元認識論而述	張東蓀
唐代經濟發見的變動	馬寅初
中國戰時應採的財政政策	吳其昌
走私之背景及對抗方策	吳其昌
走私之背景及對抗方策	吳其昌
過去立憲運動的回顧及此次制憲的意義	吳其昌
己未詞科錄外錄	吳其昌
近代書院學制制度變遷考	周昌壽
甲寅會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況	周昌壽
十二辰考	周昌壽
關於科學書譜考略	周昌壽
關於鑿別書畫的問題	周昌壽
南齊漢畫像石刻之歷史的及風俗的考察(附圖)	蔡元培
汪龍莊先生致湯文端七札之記錄與說明	蔡元培
中五史篇目表	蔡元培
中五史篇目表	蔡元培
中國文化之回顧與前瞻	王雲五
纂中國文化史之研究	王雲五

▼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元六價定	册一裝精	面布硬	本開三
六月九日	期特價	角二元四價時	三分

索備錄目 次一布公日期星每書價特